

ICS 65.020

CCS A 031

T/NAIA

# 团体标准

T/NAIA 0332-2024

## 羊常用疫苗使用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the use of common vaccines in sheep

2024-11-12 发布

2024-11-30 实施

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 发布

##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夏农林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固原市职业技术学校、同心县科技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贺兰县农业农村局、宁夏大学、海原县农业农村局、平罗县农业农村局、固原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郭亚男、张俊丽、王建东、梁小军、邵顺成、宗亮泽、祁燕蓉、马科、闫背背、岳康、王鑫、牛晓昊、王嘉凡、李珂、翟豫飞、刘凡、杨飞、杨萌萌。

# 羊常用疫苗使用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羊常用疫苗的术语和定义、运输保存、注射技术、注意事项及疫苗储存保管及使用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种羊场、规模养殖场及养殖散户的常用疫苗的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布鲁氏菌病防控技术要点执行。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疫苗 vaccine

疫苗是将病原微生物（如细菌、立克次氏体、病毒等）及其代谢产物，经过人工减毒、灭活或利用基因工程等方法制成的用于预防相应疾病的自动免疫制剂。

## 4 常用疫苗

羊常用疫苗包括羊痘疫苗、羊多杀性巴氏杆菌疫苗、羊支原体疫苗、羊三联四防疫苗、羊口蹄疫 O 型疫苗、羊炭疽疫苗、羊布鲁氏杆菌疫苗。

## 5 运输保存

羊常用疫苗的运输全过程应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活疫苗应在 $-15^{\circ}\text{C}$ 以下保存，灭活疫苗在 $2^{\circ}\text{C}\sim 8^{\circ}\text{C}$ 保存；疫苗运输全程冷链，并定时监测，记录温度；各级动物防疫部门要指定专人为疫苗专管员，配备疫苗专用储存设施，如冷库（包括活动冷库）、冰柜、冰箱和保温箱等；疫苗按要求分类放置，应专苗专放，不得混放。疫苗冷库要保持清洁，防鼠防潮防污染。

## 6 注射技术

### 6.1 羊痘疫苗注射和使用方法

见附录 A。

### 6.2 羊多杀性巴氏杆菌苗注射和使用方法

见附录 B。

### 6.3 羊支原体苗注射和使用方法

见附录 C。

### 6.4 羊三联四防苗注射和使用方法

见附录 D。

### 6.5 羊口蹄疫 0 疫苗注射和使用方法

见附录 E。

### 6.6 羊炭疽疫苗注射和使用方法

见附录 F。

### 6.7 羊布鲁氏杆菌苗注射和使用方法

见附录 G。

## 7 注意事项

7.1 使用疫苗预防羊疫病时，应结合当地羊群疫病的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和强制免疫计划进行疫苗的预防接种。

7.2 疫苗的使用应在兽医技术人员监督指导下进行。

7.3 使用前，应先使疫苗恢复至室温，并充分摇匀。

7.4 疫苗的使用仅限于健康羊，患有慢性病、瘦弱、怀孕后期的羊不应使用。

7.5 下列情况不应使用疫苗

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经检验不符合兽用生物制品生产和检验报告；来源不明的疫苗；包装破损，说明书与瓶签不符的疫苗。

7.6 疫苗注射选用一次性注射器或消毒后的注射器及针头，做到一羊一针，不得交叉使用。

7.7 注射疫苗过程中，发现疫苗有质量问题，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向同级或上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保存同批次产品备查。

7.8 注射疫苗时，防疫注射人员应做好个人生物安全防护。

7.9 疫苗注射后，防疫注射人员的防护衣物、工具、器械、疫苗空瓶等，都应严格消毒无害化处理，不应随意抛弃。

7.10 建立并保存羊的免疫程序记录。

## 8 疫苗储存保管及使用管理

8.1 羊疫苗储藏应有专人管理，办理出入库登记，建立出入库明细账，做到日清月结，账物相符，年底或防疫年度结束，应盘查清库。

8.2 各级专业人员严格按照各地疫病防控数据平台中的疫苗管理系统做好数据对接录入工作，做好疫苗的网上接受下拨和可追溯管理。

8.3 结合全省春季、秋季防疫工作，借助省级兽药疫苗登记系统平台，将羊常用疫苗所有信息，在省级兽药疫苗登记系统进行登记。

8.4 各市、区、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各乡镇畜牧兽医站通过疫病防控数据平台电脑端，对羊常用疫苗进行下拨，签收，报废，初始库存填报等，同时形成详细纸质记录，汇总数据。

8.5 基层防疫员通过疫病防控 App 端（防疫业务系统手机 App），对羊常用疫苗进行签收。当防疫

员进行免疫作业时，在手机小程序中输入（若有记录则选择即可）养殖户基本信息（姓名、地址、存栏情况等），然后输入需要免疫的品种、数量及耳标，最后选择防疫作业所需要的疫苗种类及数量。每一条接种信息都会形成免疫记录，进行溯源使用管理。

8.6 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建立相应的羊疫苗储存保管管理制度。

## 附录 A

(规范性)

## 羊痘疫苗注射和使用方法

## A.1 疫苗注射方法

疫苗使用前要充分振摇均匀成混悬液；选择尾根内侧皮内注射，羊痘疫苗按照使用说明书，用生理盐水或专用稀释液，按每头份注射0.5毫升的量稀释，不论大小，每只注射0.5毫升，接种后4—5日产生免疫力，免疫期1年。

## A.2 注意事项

稀释后的疫苗限当天用完，未用完的作销毁处理苗；怀孕羊也可注射，需小心保定；羊痘流行时，健康羊可作紧急预防接种。具体使用方法参照厂家使用说明书。

## 附录 B

(规范性)

### 多杀性巴氏杆菌疫苗注射和使用方法

#### B.1 疫苗注射方法

皮下注射。全群羊每年春、秋两季接种羊巴氏杆菌病灭活苗，1.0~1.5 mL/只。

#### B.2 注意事项

疫苗打开后应在24小时内用完，勿与活疫苗同时使用。具体使用方法参照厂家使用说明书。

附录 C  
(规范性)  
支原体疫苗注射和使用方法

C.1 疫苗注射方法

颈部皮下注射。大羊每只3.0mL,小羊每只2.0mL。用于预防由绵羊肺炎支原体和丝状支原体山羊亚种引起的山羊支原体肺炎免疫期为10个月。

C.2 注意事项

疫苗中混有异物、疫苗瓶破裂或无标签时,禁止使用;切忌冻结;疫苗在运送和使用中应避免高温和暴晒;开封后应即当日用完;接种过程中应采用常规无菌操作;屠宰前21日内禁止使用;使用过的器具、疫苗瓶及剩余的疫苗均应消毒处理,以防污染环境;孕期内接种过本疫苗的母羊,所产羔羊1月龄以内可不需接种。具体使用方法参照厂家使用说明书。

## 附录 D (规范性)

### 三联四防苗注射和使用方法

#### D.1 疫苗注射方法

肌肉或皮下注射。按瓶签注明头份，临用时以20%氢氧化铝胶生理盐水溶液溶解成1.0mL/头份，充分摇匀，不论年龄大小，每只1.0mL。用于预防绵羊的快疫、猝狙、羔羊痢疾和肠毒血症。免疫期为12个月。。

#### D.2 注意事项

接种时，应作局部消毒处理；疫苗开启后，限当日用完；用过的疫苗瓶、器具和未用完的疫苗等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使用方法参照厂家使用说明书。

附录 E  
(规范性)  
口蹄疫0注射和使用方法

E.1 疫苗注射方法

颈部肌肉注射，每只羊0.5mL；用于预防羊0型口蹄疫。免疫期为6个月。

E.2 注意事项

本疫苗仅接种健康羊。病畜、瘦弱、怀孕后期母畜及断奶前幼畜慎用；用过的疫苗瓶、器具和未用完的疫苗进行消毒处理。具体使用方法参照厂家使用说明书。

## 附录 F

(规范性)

### 炭疽疫苗注射和使用方法

#### F.1 疫苗注射方法

第 II 号炭疽芽胞苗，皮下注射 1mL，注后 14 天产生免疫力，免疫期一年。

#### F.2 注意事项

羊患该病主要发生在夏季暴雨、水灾之后，应在每年 4 月进行注射菌苗效果好，小羔羊不宜用。具体使用方法参照厂家使用说明书。

**附录 G**  
**(规范性)**  
**布鲁氏杆菌苗注射和使用方法**

**G.1 疫苗注射方法**

G.1.1 布鲁氏菌基因缺失活疫苗 (M5-90 Δ 26株)：用于3月龄以上羔羊以及对新补栏的育成羊进行免疫，母羊可在配种前2-3月期间接种，腿部皮下注射。以后每年接种一次。

G.1.2 布鲁氏菌活疫苗 (S2株)：作为补充用疫苗，皮下或肌肉注射免疫，口服(灌服)免疫可用于孕畜，注射免疫不能用于孕畜；小尾寒羊、湖羊等四季配种产羔的羊种慎用。每年对3-4月龄健康羔羊实施免疫，以后每年可视免疫效果加强免疫一次。

**G.2 注意事项**

使用时，应注意个人防护；用过的疫苗瓶、器具和未用完的疫苗等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用过的木槽用日光消毒。注射免疫不能用于孕畜。小尾寒羊、湖羊等四季配种产羔的羊种慎用。每年对3-4月龄健康羔羊实施免疫，以后每年可视免疫效果加强免疫一次。具体使用方法参照厂家使用说明书。